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6月25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现将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1)会议通知发出时间:2015年6月18日;

(2)会议通知发出方式:书面及通讯方式。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15年6月25日14:00;

(2)会议地点: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3、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人数9人,其中董事许鸿峰、施召阳、王建忠、郝云宏,独立董事牟介刚、甘为民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1)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敏田先生;

(2)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召开的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本议案尚须提交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关内容，关联董事许敏田、许鸿峰、王建忠、严先发回避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2 发行方式和时间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2.3 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8,296,169 股。发行对象为许敏田先生、深圳市北极星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台州润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明道中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正友润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伟军先生等合计 6 名特定对象。

2015 年 6 月公司分别与上述发行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各发行对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表：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比例（%）
许敏田	5,741,869	100,425,289	31.38%
深圳市北极星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74,100	80,001,009	25%
台州润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6,000	59,570,940	18.62%
深圳市明道中鑫投资企	2,287,100	40,001,379	12.50%

业（有限合伙）			
宁波正友润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5,300	30,000,597	9.38%
李伟军	571,800	10,000,782	3.13%
合计	18,296,169	319,999,996	100.00%

2.4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6 月 26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17.49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5 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

前述特定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6 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分别为许敏田先生、深圳市北极星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台州润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明道中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正友润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伟军先生。

上述发行对象中，许敏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台州润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公司董事、监事及中高层管理人员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该两方为公司的关联方。此外，其他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7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2.9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

限售期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年产120万台水泵技改项目	21,000
2	补充营运资金	11,000
合计		32,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

以上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关联董事许敏田、许鸿峰、王建忠、严先发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关联董事许敏田、许鸿峰、王建忠、严先发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许敏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本公司 19.39%的股份；台州润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董事、监事及中高层管理人员共同出资设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许敏田先生和台州润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关联董事许敏田、许鸿峰、王建忠、严先发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管理和使用，修订后的制度全文于 2015 年 6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聘请保荐人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 2、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 3、批准并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 4、批准并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协议；
- 5、负责办理审核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
- 6、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登记、锁定和上市等事宜；
- 7、如国家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 8、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增资、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9、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10、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5】6142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自身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详见附件 1《公司章程修正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 2015 年 6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有效期不超

过 3 年。该授信额度并非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额将在授信额度内视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确定。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融资洽谈、签署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抵押/质押担保合同等）等有关事宜。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决定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 14: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7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44）。

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指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附件：

- 1、公司章程修正案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六十五条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p> <p>(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p> <p>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并坚持如下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按法定程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3、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 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的原则。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p> <p>(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p> <p>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并坚持如下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按法定程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3、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 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的原则。

	<p>(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p> <p>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p> <p>(三) 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p>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四) 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p>	<p>(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p> <p>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p> <p>(三) 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p>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	--	--

<p>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规划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可以提高前述现金分红的比例。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p> <p>（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p> <p>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及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p>	<p>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p> <p>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规划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可以提高前述现金分红的比例。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20%。</p> <p>（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p>
---	--

<p>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进行认真研究和论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p> <p>2、利润分配预案应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发表意见提供渠道。</p> <p>4、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p> <p>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p>	<p>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六)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及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进行认真研究和论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2、利润分配预案应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p>
---	---

<p>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问题。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发表意见提供渠道。为了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4、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p> <p>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	--

注：《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